

2-1-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中捷四方(北京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中捷四方(北京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)的(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一物料购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一物料购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中捷四方(北京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3 人,营业收入为 4797.2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80.3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捷四方(北京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